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  
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卓淑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卓淑芬

项目负责人：高辉

报告编写人：高辉

建设单位：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话：13771193197

邮编：51145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0号楼1101室

编制单位：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话：13771193197

邮编：51145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0号楼1101室

# 目录

1 项目验收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3 厂界噪声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38
附件 2 环评批复.....	39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42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6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57
附件 6 竣工日期信息公示.....	62
附件 7 竣工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63
附件 8 验收专家意见.....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 1 项目验收概况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30 号楼 1101 室的厂房建设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年检测生物样本 10000 例。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361.8 平方米（十一层为 808.9 平方米，十一层 A 为 552.9 平方米，其中十一层 A 为十一层的隔层），本项目位于天安科技园区内，东面为 31 号楼，南面为 3 号楼，西面为 16、17 号楼，北面为 9、10 号楼。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4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现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于 2025 年 12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771 号）。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出《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2017年10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
-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
- (1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号），2017年9月。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
- (13)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
-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45号），2025年11月21日。
- (15)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1771号），2025年12月。
- (16)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30 号楼 1101 室,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2 分 2.276 秒,北纬 22 度 58 分 56.821 秒;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m	具体情况
东面	44	天安科技园 31 号楼
	0 (共墙)	广州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宣抚堂广东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南面	50	天安科技园 3 号楼
西面	98	天安科技园 16 号楼
	58	天安科技园 17 号楼
北面	56	天安科技园 9 号楼
	60	天安科技园 10 号楼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和学校;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暂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X	Y					
天安菁华公寓	233	51	居民区	约 450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	204
城家高级公寓	41	-288	居民区	约 3000 人		南	263
广州番外外国语学校	-34	-371	学校	约 1800 人		西南	344
蔡二村幼儿园	-270	11	学校	约 120 人		西	248

信基领秀公馆	-21	-365	居民区	约 3000 人		西南	337
--------	-----	------	-----	----------	--	----	-----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详见图 3.1-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2，四至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1-3，总平面图详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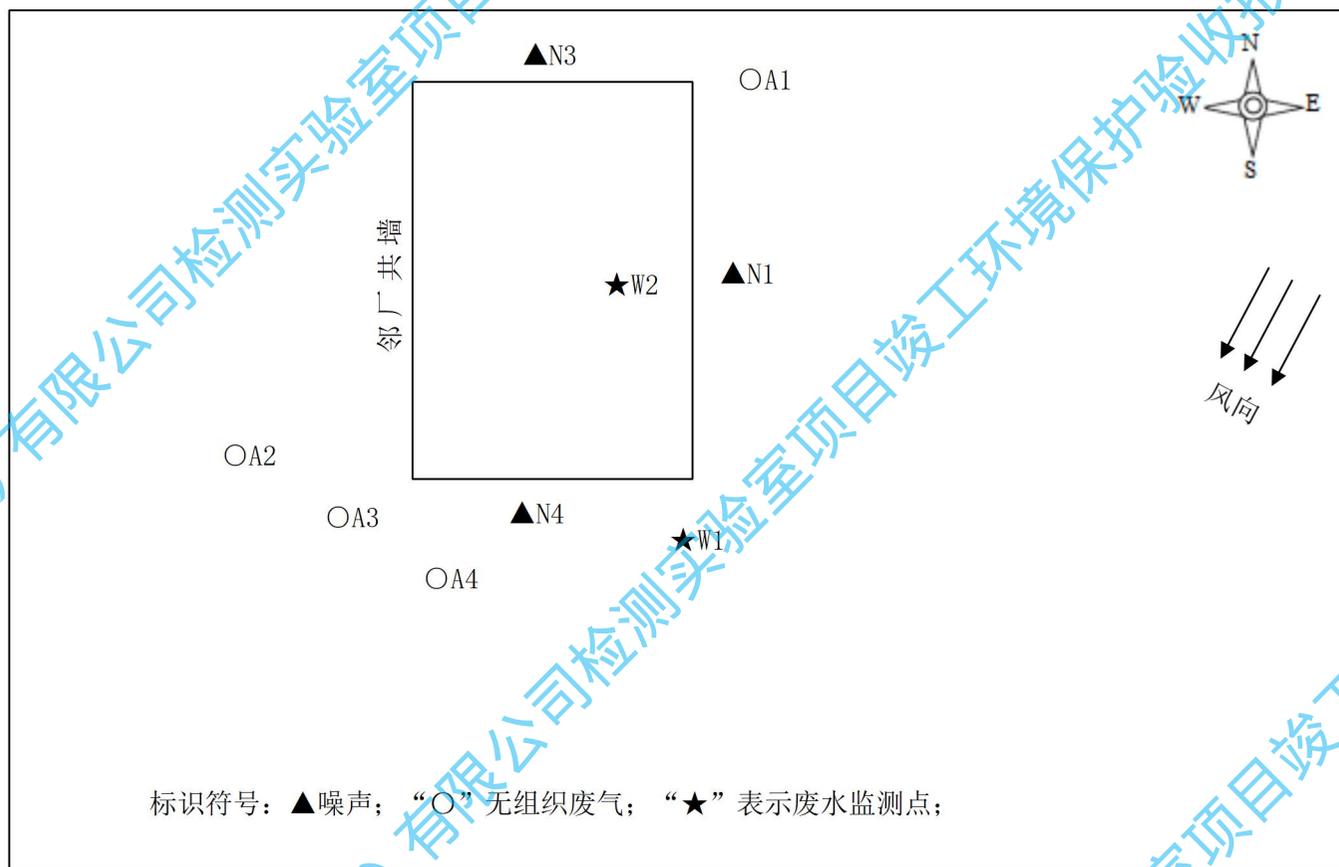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番禺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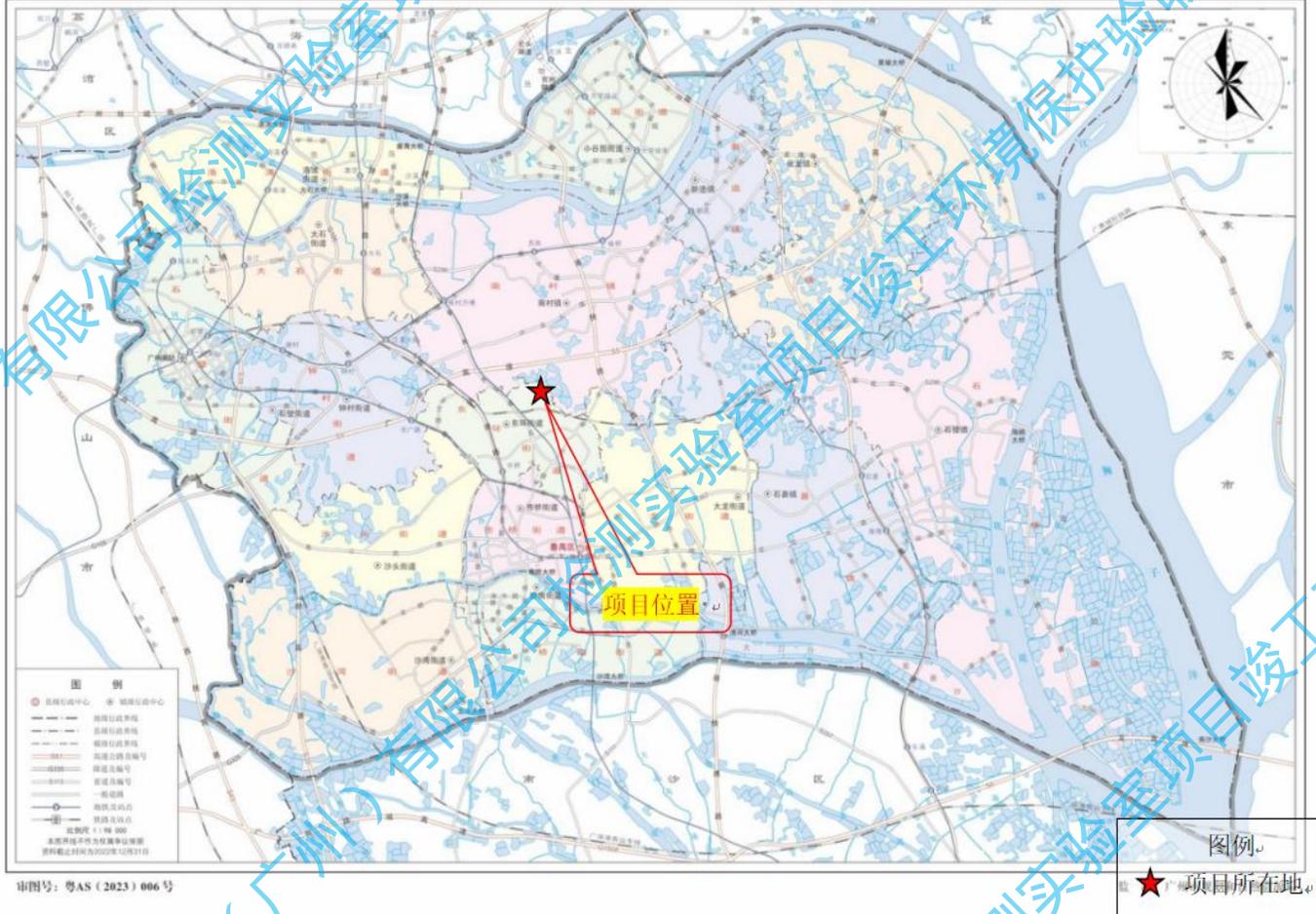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3 项目四至环境图



图 3.1-4 项目总平面图

### 3.2 建设内容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30 号楼 1101 室，占地面积 80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61.8 平方米（十一层为 808.9 平方米，十一层 A 为 552.9 平方米，其中十一层 A 为十一层的隔层）；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 16 层厂房（地下一层，地上 15 层），根据附件 4 不动产权证附记：地下一层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及以上为厂房，本项目位于十一层，层高约 6.0m；十一层设有质谱分析室、更衣室一、杂物间二、前厅、空调机房、样本室一、高温室、仓库、理化分析室一、理化分析室二、危废暂存间、天平室一、试剂室一、杂物间一、杂物间二、天平室二、理化分析室三、试剂室二、样本室二、更衣室二、收样室等；十一层 A 设有预留实验室、男厕、女厕、大会议室、杂物间、茶水间、综合办公室、销售办公室、财务办公室、副总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开放办公区、小会议室、档案室等，不设员工食堂、宿舍。主要从事生物样本的检测，年检测生物样本 10000 例，总投资 3000 万元。

本项目设有员工 8 人，其中 6 个实验员，2 个办公人员，年工作 25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主要设备详见表 3.2-2，与环评文件的申报情况一致。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	生物样本检测	生物样本检测	无
生产规模	10000 例/年	10000 例/年	无
总投资	总投资 3000 万元	总投资 3000 万元	无
主体工程	①十一层：理化分析室一、理化分析室二、天平室一、天平室二、高温室、质谱分析室、样本室一、理化分析室三、样本室二、收样室、更衣室一、空调机房、前厅、更衣室二 ②十一层 A：预留实验室（空置）	①十一层：理化分析室一、理化分析室二、天平室一、天平室二、高温室、质谱分析室、样本室一、理化分析室三、样本室二、收样室、更衣室一、空调机房、前厅、更衣室二 ②十一层 A：预留实验室（空置）	无
储运工程	①样品储存：样本室一、样本室二、收样室 ②试剂储存：十一层：试剂室一、仓库、试剂室二	①样品储存：样本室一、样本室二、收样室 ②试剂储存：十一层：试剂室一、仓库、试剂室二	无

	③其他物品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杂物间一、杂物间二（十一层）、杂物间（十一层 A） ④危废储存：危废暂存间，位于十一层东北侧，约 4.5m <sup>2</sup>	③其他物品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杂物间一、杂物间二（十一层）、杂物间（十一层 A） ④危废储存：危废暂存间，位于十一层东北侧，约 4.5m <sup>2</sup>	
辅助工程	十一层 A：男厕、女厕、杂物间、茶水间、综合办公室、销售办公室、财务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总办公室、开放办公区、档案室、小会议室、大会议室	十一层 A：男厕、女厕、杂物间、茶水间、综合办公室、销售办公室、财务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总办公室、开放办公区、档案室、小会议室、大会议室	无
公用工程	市政供水、市政供电，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实验综合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市政供水、市政供电，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实验综合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无
生活设施	项目内无食宿	项目内无食宿	无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超高分辨率轨道离子阱质谱仪	1	1	0
2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质谱仪	1	1	0
3	气质联用仪	1	1	0
4	自动固相萃取仪	2	2	0
5	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1	1	0
6	样品破碎仪	1	1	0
7	超低温冰箱	1	1	0
8	医用离心机	1	1	0
9	干燥箱	1	1	0
10	马弗炉	1	1	0
11	干燥箱	1	1	0
12	干燥箱	1	1	0

13	智能恒温培养振荡器	1	1	0
14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1	0
15	氮气发生器	1	1	0
16	氮气发生器	1	1	0
17	氮气发生器	1	1	0
18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3.3-1，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一致。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用途说明
1	乙酸乙酯	液态	0.0722	80L	仓库、试剂室一	萃取剂
2	甲醇	液态	0.0622	80L	仓库、试剂室一	一次性移液枪头处理、萃取剂、流动相
3	色谱级 HPLC 高纯水	液态	0.08	80L	仓库、试剂室一	流动相
4	正己烷	液态	0.0264	64L	仓库、试剂室一	萃取剂
5	异丙醇	液态	0.0126	32L	试剂室一	萃取剂、流动相
6	氯化钠	颗粒态	0.0025	0.0025	试剂室一	去除有机相杂质
7	甲酸	液态	0.00061	1L	试剂室一	配制溶剂调节 pH、流动相
8	二甲基亚砜	液态	0.0044	4L	试剂室一	配制标准溶液
9	冰乙酸	液态	0.0005	4.5L	试剂室一	配制溶剂调节 pH、流动相
10	乙酸铵	颗粒态	0.0001	0.0001	试剂室一	流动相
11	甲酸铵	颗粒态	0.0001	0.0001	试剂室一	流动相
12	$\beta$ -葡萄糖醛酸酶	液态	0.000025	0.05L	试剂室一	酶解样品
13	乙醇	液态	0.0004	1L	试剂室一	消毒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用途说明
14	磷酸二氢钠·无水	颗粒态	0.0005	0.0005	试剂室一	除杂
1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水	颗粒态	0.0005	0.001	试剂室一	稳定剂
16	无水硫酸镁	颗粒态	0.0005	0.0005	试剂室一	除样品内水分
17	一次性移液枪头	固态	0.006	10 袋	仓库	一次性实验耗材
18	一次性离心管	固态	0.006	5000 支	仓库	一次性实验耗材
19	手套	固态	0.001	1000 对	仓库	一次性实验耗材
20	磷酸	液态	0.0005	0.25L	试剂室一	配制溶剂调节 pH、流动相
21	氨水(28%)	液态	0.0004	0.5L	试剂室一	配制溶剂调节 pH、流动相
22	乙酸	液态	0.0005	0.5L	试剂室一	配制溶剂调节 pH、流动相
23	盐酸(37%)	液态	0.0006	0.5L	试剂室一	配制标准溶液
24	清洗剂	液态	0.0052	5L	试剂室一	实验器皿清洗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质谱流动相更换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等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8.7409t/a。

本项目属于中部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实验综合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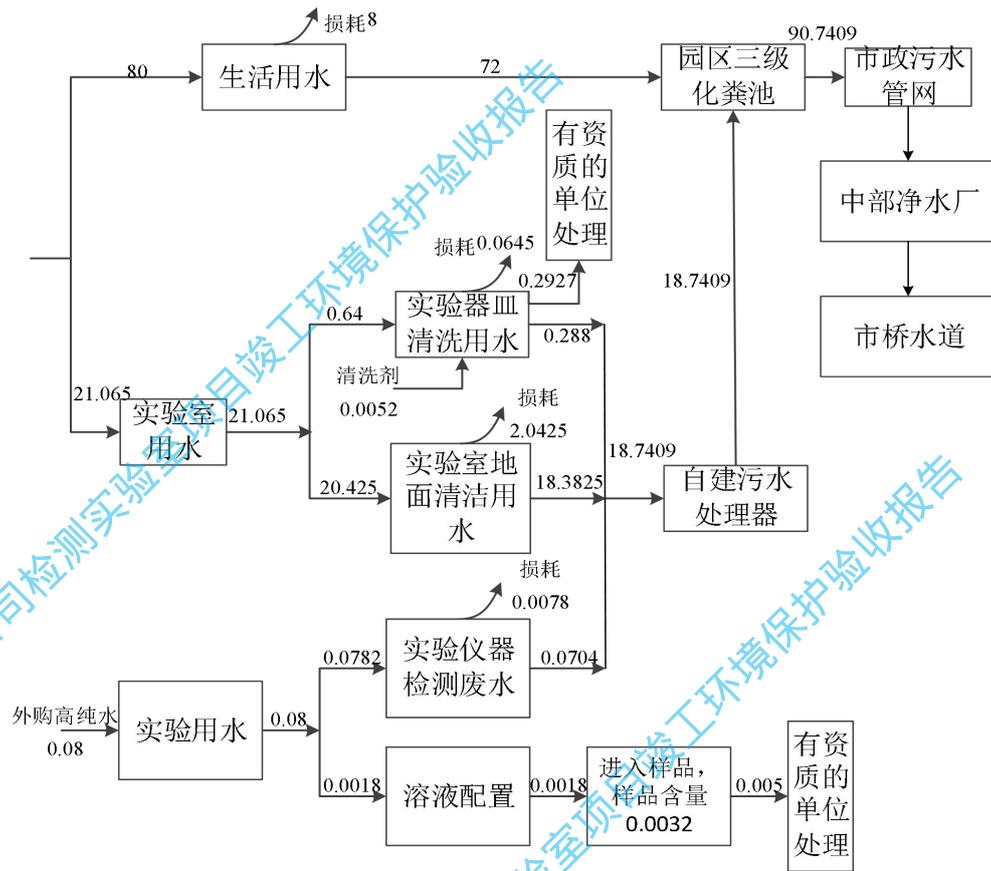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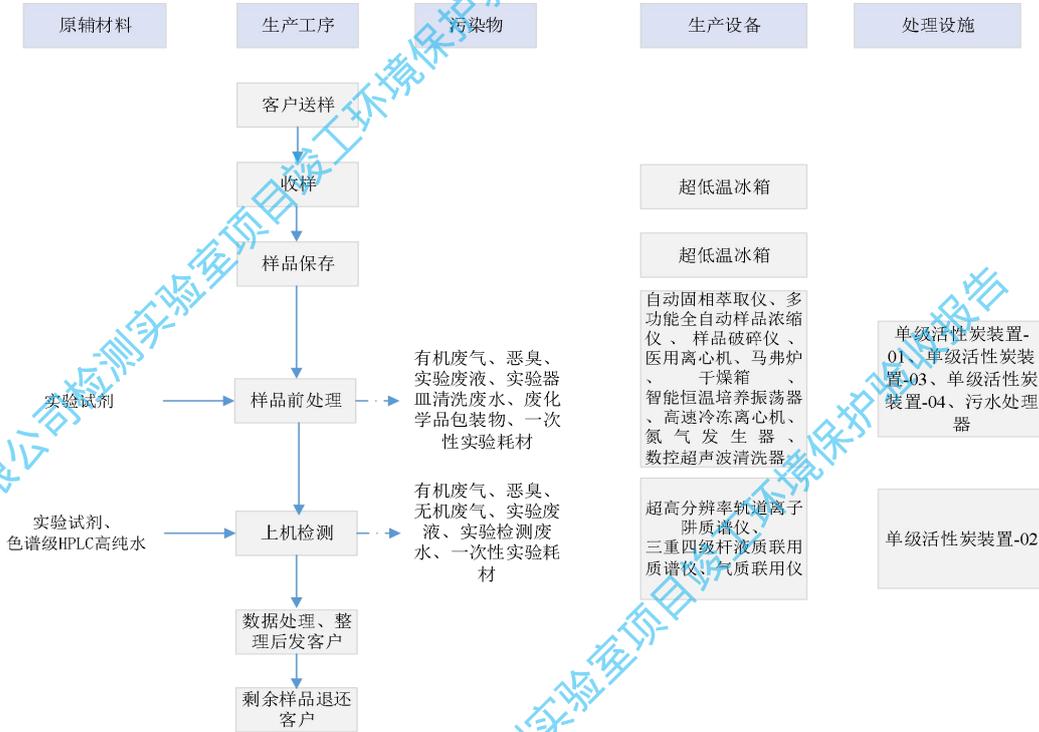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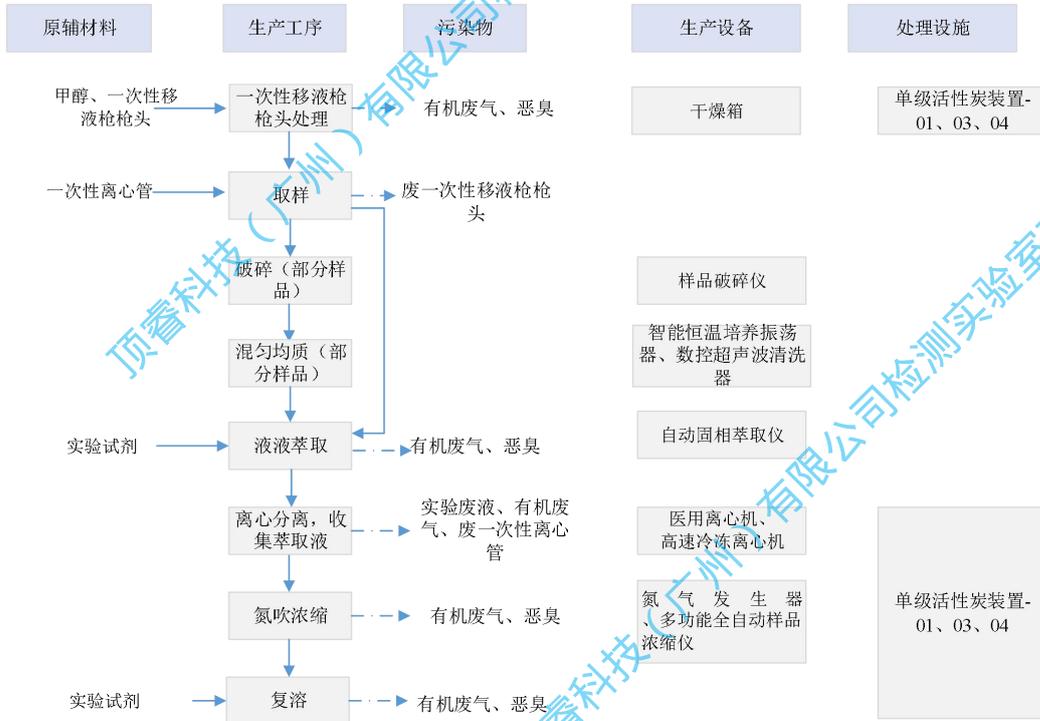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总体工艺流程



#### (2) 暴露组学前处理



### (3) 代谢组学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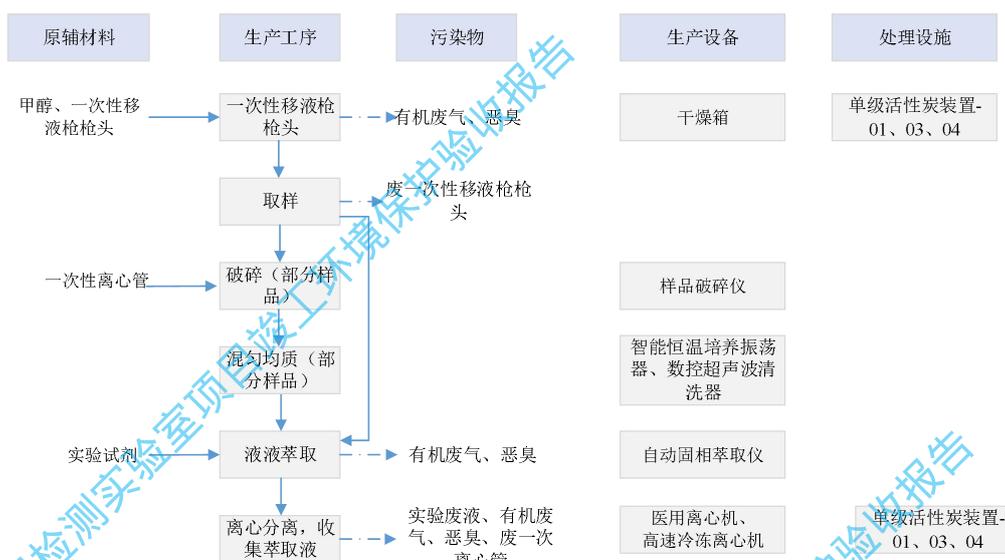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客户送样、收样、样品保存:** 收到客户送来的检测样本后，在收样室暂存，之后进入样本储存室，样品存放于超低温冰箱，储存温度一般为-80℃。

**样品前处理:** 按照不同样品采取不同的前处理工艺:

#### (1) 暴露组学

①**一次性移液枪枪头处理:** 为了防止移液枪枪头污染样品，需在取样前对一次性移液枪枪头甲醇泡 10min，之后采用干燥箱 60 度烘干 4h，浸泡操作在通风柜内进行，干燥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取样:** 采用处理后的一次性移液枪枪头取样放入一次性离心管内，每例检测取样 0.5mL，该过程会产生废一次性移液枪枪头、有机废气；

③**破碎（部分样品）:** 部分样品需使用样品破碎仪对样本进行破碎操作，破碎原理为：样品放置在独立的密封的样品管中，避免了交叉污染，通过强力而均一的振动，配合液氮或干冰，可实现低温粉碎，防止样品在粉碎过程中的温度上升。

④**混匀均质（部分样品）:** 对破碎后的样品采用智能恒温培养振荡器、数控超声波清洗器进行混匀均质操作；

⑤**液液萃取:** 在样品管内加入实验试剂（萃取剂）或采用自动固相萃取仪，实现液液萃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

⑥**离心分离，收集萃取液:** 采用医用离心机或高速冷冻离心机进行离心分离，

并收集萃取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实验废液，收集萃取液在通风橱内进行；

⑥氮吹浓缩：使用氮气发生器产生氮气，对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液的样品进行氮吹浓缩，氮吹浓缩温度为 40 摄氏度，使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在通风柜操作，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柜进行有机废气的收集；

⑦复溶：将浓缩状态的样品重新溶解于实验试剂中，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在通风橱内进行。

暴露组学前处理完成后需对除一次性移液枪枪头、一次性离心管等一次性实验耗材外的玻璃离心管进行清洗，清洗干净后的实验器皿使用高温室的马弗炉在 400°C 温度条件下烘 4h 或干燥箱在 300°C 温度条件下烘 6h 以去除实验器皿附着的自来水。清洗在理化检验室三进行，清洗后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 (2) 代谢组学

①取样：采用一次性移液枪枪头取样放入一次性离心管内，每例检测取样 0.2mL，该过程会产生废一次性移液管、有机废气；代谢组学除取样外，其他相同操作流程与暴露组学相同。

本项目代谢组学前处理均使用一次性实验耗材进行实验，无需对实验器皿进行清洗，不产生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上机检测：**将前处理后的样品加入相应的实验试剂后进行上机检测，检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检测后产生实验废液、实验检测废水、废一次性离心管；

**数据处理、整理发客户：**对检测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整理后发给客户；

**剩余样品退还客户：**客户收到数据后无再次检测要求则将剩余样品退还。

本项目暴露组学样品预处理使用的玻璃器皿在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流动相瓶在更换流动相前后需要清洗。清洗流程为暴露组学：1 次清洗剂混合自来水浸泡洗+2 次自来水清洗，流动相瓶：3 次自来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干净后的实验器皿使用马弗炉（位于高温室）在 400°C 温度条件下烘 4h 或干燥箱（位于高温室）300°C 温度条件下烘 6h 去除实验器皿附着的自来水。

本项目还需定期对实验室地面进行拖地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塑料桶收集后经人工倒入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和现场实地考察，本次验收内容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内容：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质谱流动相更换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等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8.7425t/a。

本项目属于中部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实验综合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 2 个（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污水去向及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照片分别见图 4.1-1 和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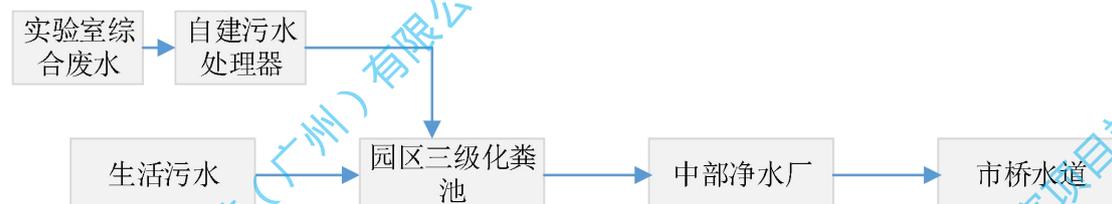


图 4.1-1 外排污水去向示意图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实验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图 4.1-2 污水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甲醇和氨、氯化氢以及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经通风柜和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共设置 4 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01 的尺寸为 1500mm×1400mm×1250mm，活性炭尺寸为 1400mm×1200mm×200mm，碳层数量为 2 层，与环评要求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02 的尺寸为 900mm×800mm×800mm，活性炭尺寸为 800mm×500mm×200mm，

碳层数量为2层，与环评要求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03的尺寸为900mm×800mm×800mm，活性炭尺寸为800mm×400mm×200mm，碳层数量为2层，与环评要求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04的尺寸为1200mm×1000mm×800mm，活性炭尺寸为1000mm×600mm×200mm，碳层数量为2层，与环评要求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放口。本项目设置4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通风柜通风风机、样品破碎仪、智能恒温培养振荡器、数控超声波清洗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目前，本项目已采取环评及批复中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 (1) 设备减振

对于各类风机，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可降噪约10dB(A)左右。

##### (2)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15dB(A)左右。

#####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夜间不使用噪声大的设备。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详见图4.1-3。



噪声排放标志牌

图 4.1-3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纸箱）和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共 8 人，无食宿，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平均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本项目瓶装实验试剂采用纸箱作为外包装，实验试剂使用过程会产生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1t/a。一般固体废物在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本项目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0.2977t/a，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因此会产生少量废硫化剂桶，产生量约为 0.03t/a；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27t/a。危险废物在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十一层 A 东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十一层 A 东北侧设置 1 个危废间，用来储存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 9	厂房东北侧	4.5m <sup>2</sup>	密封桶装	0.3t	3个月
2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 9			密封桶装	1.0t	3个月
3		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 9			密封桶装	1.0t	1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 9			密封桶装	0.1t	3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 9			密封桶装	3.0t	3个月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

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使用密封桶贮存，堆放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室内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相应措施，严格防范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等事故，分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4，危险废物储存室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5。



图 4.1-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



图 4.1-5 危险废物储存室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工程总投资额 1.0%。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降噪设施、危废处理等建设，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年运行费用预计为 3.0 万元，尚在建设单位经济可承受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后，可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达到良好的环境效益。因此，各环保设施在经济上可行。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甲醇	集气罩、通风柜、“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
		氯化氢		
		氨气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实验室综合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器	5.0

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	1.0
3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0
		废化学品包装物		
		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合计				30.0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认为：“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执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其中，本项目环评报告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量控制指标结论及建议摘录如下：

####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质谱流动相更换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等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8.7409t/a。

本项目属于中部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实验综合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表征,无机废气以氨、HCl 表征,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HCl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预测计算,其噪声的贡献值为 36~53dB(A) 之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废纸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经以上各种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仅可能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废间,但本项目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都已做好地面硬化和

防渗措施，基本没有污染途径。且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确保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 **(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和表B.2”进行判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 $Q < 1$ 。根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2、污染控制指标结论**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中部净水厂集污范围，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总量为 $91.7425\text{m}^3/\text{a}$ ，总量控制指标由中部净水厂统一调配。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3、建议**

(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做好员工卫生防护工作。

(2)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分类收集，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清洗和消毒，避免蝇虫鼠害。

(3)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8.7409t/a，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实验综合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8.7409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表征，无机废气以氨、HCl 表征，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HCl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废纸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固体废物分类与项目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	经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45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公司报批的《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30 号楼 1101 室，申报内容为从事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年检测生物样本 10000 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361.8 平方米，租用一栋 16 层建筑物的第 11 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质谱仪 2 台、气质联用仪 1 台、自动固相萃取仪 2 台、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1 台、样品破碎仪 1 台、超低温冰箱 1 台、医用离心机 1 台、干燥箱 3 台、马弗炉 1 台、智能恒温培养振荡器 1 台、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氮气发生器 3 台、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台等；员工 8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氨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检测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水经“过滤棉+臭氧消毒”工艺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所在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送中部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2t/a,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8.74t/a。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表 5.2-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结果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水经“过滤棉+臭氧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p>消毒”工艺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所在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送中部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72t/a，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8.74t/a</p>	<p>本项目设置自建污水处理器（“过滤棉+臭氧消毒”工艺）处理实验废水，实验废水排放量为 18.7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本项目属于中部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过的实验室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DW001）</p>	<p>（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p> <p>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厂界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1、本项目开炼、成型硫化和烘烤/三次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放口。本项目设排气口一个（DA001）</p> <p>2、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p> <p>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厂界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	1、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1、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经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相符
固体废物	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中部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实验综合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NH <sub>3</sub> -N	LAS	粪大肠菌群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30	--	≤20	5000 个/升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表征，无机废气以氨、HCl 表征，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HCl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检测工序	甲醇	1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非甲烷总烃	5.0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项目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室综合废水	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DW0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7.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内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面、南面、北面边界外NI	Leq	共3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测1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无组织废气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采用的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mV 计/SX751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0	0.06mg/L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20MPN/L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醇	气相色谱仪/GC7900	2mg/m <sup>3</sup>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m <sup>3</sup>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生物样本	33 例	27 例	81.8%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生物样本	33 例	28 例	84.8%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样品状态	/	均为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均为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2	7.1	7.2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2	42	39	40	45	43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5	163	158	175	181	176	18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3	72.5	73.6	77.9	76.8	77.2	78.3	75.4	300	达标
	氨氮	mg/L	7.81	7.23	7.04	7.67	7.21	7.56	7.68	7.90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2) 实验室综合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 实验室综合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3	7.3	7.2	7.1	7.2	7.2	—	/
	悬浮物	mg/L	15	18	12	11	13	16	10	1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3	22	20	26	19	20	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6	9.35	8.43	7.49	8.97	8.75	7.33	7.38	—	/
	氨氮	mg/L	0.677	0.610	0.559	0.697	0.630	0.590	0.687	0.522	—	/
	总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	0.15	0.10	0.14	0.16	0.13	0.19	0.15	—	/
	总氮	mg/L	1.10	1.02	0.92	1.05	1.07	0.97	1.04	0.86	—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90	590	520	270	440	390	320	620	—	/
	样品状态	/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	/
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3	7.3	7.1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6	9	8	9	10	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6	18	17	25	18	15	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9	9.19	7.92	6.77	7.54	7.94	6.42	8.89	300	达标
	氨氮	mg/L	0.510	0.589	0.529	0.478	0.567	0.554	0.628	0.486	—	/
	总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1	0.10	0.12	0.16	0.17	0.12	0.14	20	达标
	总氮	mg/L	0.82	0.97	0.92	0.81	0.90	0.83	1.04	0.76	—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处理设施：过滤棉+臭氧消毒；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实验室综合废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8			采样日期: 2025.12.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 烃	1.13	1.11	1.10	1.15	1.14	1.0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21	1.25	1.24	1.32	1.26	1.2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3	1.23	1.18	1.25	1.30	1.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31	1.33	1.18	1.23	1.20	1.28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0.064	0.070	0.080	0.054	0.063	0.07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115	0.109	0.119	0.117	0.110	0.12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107	0.090	0.113	0.092	0.121	0.09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125	0.092	0.122	0.091	0.125	0.124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	-----	-----	-----	-----	-----	-----	-----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甲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HCl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机械	56	57	65	达标
	夜间	机械	45	45	5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机械	56	57	65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6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机械	55	58	65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5	55	达标

备注：1、厂界西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污水

本项目属于中部净水厂集污范围，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8.7425t/a，总量控制指标由中部净水厂统一调配。

#####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均为组织排放，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81%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实验室综合废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甲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HCl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高焜

项目经办人（签字）：高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13-04-01-708954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0号楼11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生物样本 10000 例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备）〔2025〕145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84.8%			
	验收单位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9W47G72F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化学需氧量		141	500			0.0128	0.0128		0.0128	0.0128		+0.0128
	氨氮		6	40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酚类												
	氯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4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1MA9W47G72F）：

你公司报批的《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0号楼1101室，申报内容为从事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年检测生物样本10000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361.8平方米，租用一栋16层建筑物的第11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质谱仪2台、气质联用仪1台、自动固相萃取仪2台、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1台、样品破碎仪1台、超低温冰箱1台、医用离心机1台、干燥箱3台、马弗炉1台、智能恒温培养振荡器1台、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氮气发生器3台、数控超声波清洗器1台等；员工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氨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水经“过滤棉+臭氧消毒”工艺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所在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送中部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72t/a，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8.74t/a。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

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5.12]第 1771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顶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771 号

编制人：[手书签名]

审核人：[手书签名]

签发人：[手书签名]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 一、检测目的

受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信息

###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30 号楼 1101 室
采样人员	丁小立、何敬业、孙晓鸣、赵林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欧丽君、黄佳琪、彭美燕、陈颖娴、杜思华、翟梦瑶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处理 after 采样口 W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生物样本	40 例	35 例	87.5%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生物样本	40 例	32 例	80.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mV 计/SX751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0	0.06mg/L	

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771 号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20MPN/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2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状态	/	均为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均为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2	7.1	7.2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2	42	39	40	45	43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5	163	158	175	181	176	18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3	72.5	73.6	77.9	76.8	77.2	78.3	75.4	300	达标
	氨氮	mg/L	7.81	7.23	7.04	7.67	7.21	7.56	7.68	7.90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9				采样日期: 2025.12.1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 处理 前 采 样 口	样品状态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3	7.3	7.2	7.1	7.2	7.2	—	/
	悬浮物	mg/L	15	18	12	11	13	16	10	1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3	22	20	26	19	20	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6	9.35	8.43	7.49	8.97	8.75	7.33	7.38	—	/
	氨氮	mg/L	0.67 7	0.61 0	0.55 9	0.69 7	0.63 0	0.59 0	0.68 7	0.52 2	—	/
	总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	0.15	0.10	0.14	0.16	0.13	0.19	0.15	—	/
	总氮	mg/L	1.10	1.02	0.92	1.05	1.07	0.97	1.04	0.86	—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90	590	520	270	440	390	320	620	—	/
废水 处理 后 采 样 口 W2	样品状态	/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3	7.3	7.1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6	9	8	9	10	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6	18	17	25	18	15	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9	9.19	7.92	6.77	7.54	7.94	6.42	8.89	300	达标
	氨氮	mg/L	0.51 0	0.58 9	0.52 9	0.47 8	0.56 7	0.55 4	0.62 8	0.48 6	—	/
	总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1	0.10	0.12	0.16	0.17	0.12	0.14	20	达标
	总氮	mg/L	0.82	0.97	0.92	0.81	0.90	0.83	1.04	0.76	—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处理设施: 过滤棉+臭氧消毒;												

-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8			采样日期: 2025.12.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1.13	1.11	1.10	1.15	1.14	1.0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21	1.25	1.24	1.32	1.26	1.2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3	1.23	1.18	1.25	1.30	1.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31	1.33	1.18	1.23	1.20	1.28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0.064	0.070	0.080	0.054	0.063	0.07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115	0.109	0.119	0.117	0.110	0.12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107	0.090	0.113	0.092	0.121	0.09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125	0.092	0.122	0.091	0.125	0.124	1.5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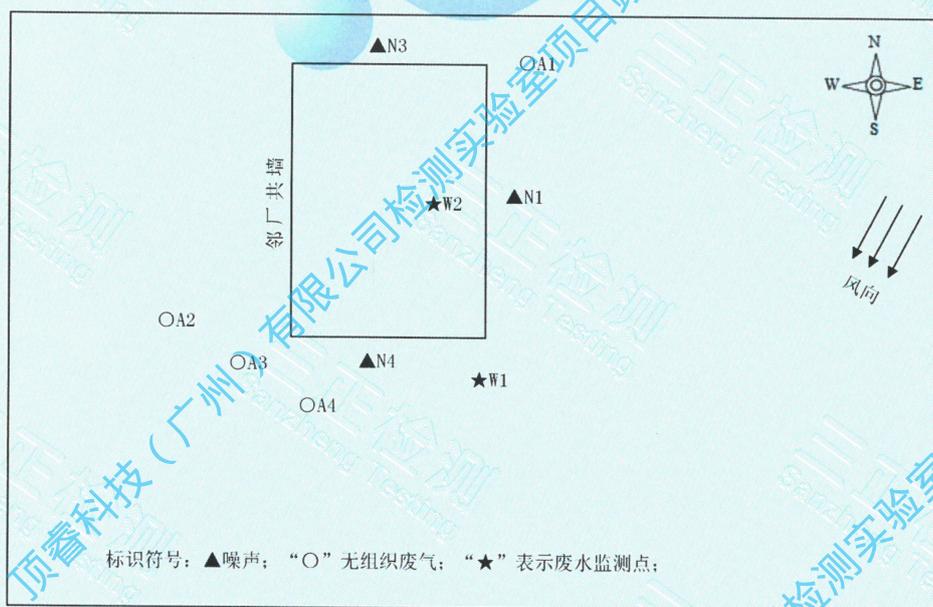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机械	56	57	65	达标
	夜间	机械	45	45	5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机械	56	57	65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6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机械	55	58	65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5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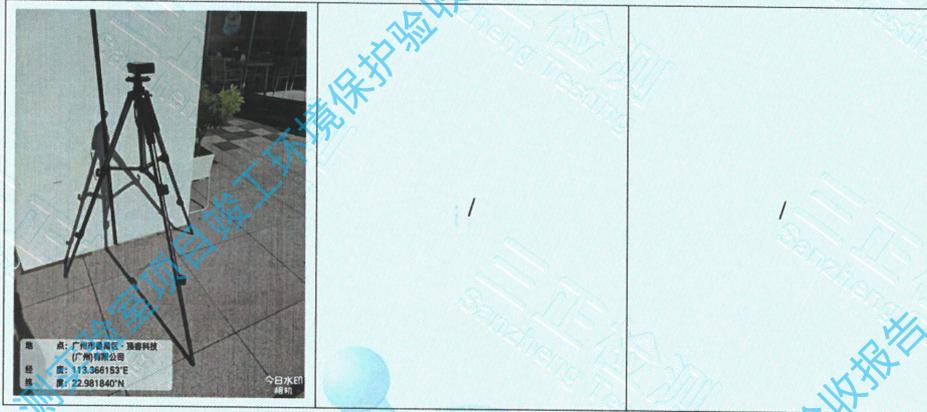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 废气	2025.12.18	第 1 次	21.2	101.5	60	东北	1.9	多云
		第 2 次	22.2	101.9	61	东北	2.2	多云
		第 3 次	22.5	101.0	62	东北	1.7	多云
		第 4 次	23.0	101.9	59	东北	1.9	多云
	2025.12.19	第 1 次	22.3	101.3	60	东北	2.1	多云
		第 2 次	23.3	101.8	61	东北	2.2	多云
		第 3 次	23.9	101.7	62	东北	1.9	多云
		第 4 次	25.3	101.8	61	东北	1.8	多云
噪声	2025.12.18	昼间	/	/	/	/	1.8	多云
		夜间	/	/	/	/	1.7	/
	2025.12.19	昼间	/	/	/	/	2.2	多云
		夜间	/	/	/	/	1.8	/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771 号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丁小立	SZT2025-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0
2	覃新超	何敬业	SZT2025-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3	陆东航	孙晓鸣	SZT2025-04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4	赵林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5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7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8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10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1	杜思华	嗅辨员	SZT2025-010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翟梦瑶	嗅辨员	SZT2025-013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3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12.18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ND	合格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8	合格	-3.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	/	3.0	合格	2.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0.3	合格	3.4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2.0	合格	3.0	合格	0.5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3	合格	-1.0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0.4	合格	-0.9	合格	/	/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1.9	合格	/	/
粪大肠菌群(MPN/L)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	/	/	/	
2025.12.19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ND	合格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4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	/	4.0	合格	-0.9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1	合格	0.5	合格	2.7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4.0	合格	-1.5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3	合格	5.0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0.1	合格	-1.2	合格	/	/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5.3	合格	/	/
粪大肠菌群(MPN/L)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12.18	甲醇	ND	合格	-1.7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9	合格	/	/	/	/
	氯化氢	ND	合格	-1.1	合格	/	/	/	/
	氨	ND	合格	-2.9	合格	/	/	/	/
2025.12.	甲醇	ND	合格	-2.5	合格	/	/	/	/

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771 号

19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氯化氢	ND	合格	-0.9	合格	/	/	/	/
	氨	ND	合格	-1.1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12.18	便携式恒流气体 采样器 EM-1500	SZT-XC-056	0.500	0.509	1.8	±5	合格
	便携式恒流气体 采样器 EM-1500	SZT-XC-057	0.500	0.519	3.8	±5	合格
	便携式恒流气体 采样器 EM-1500	SZT-XC-058	0.500	0.494	-1.2	±5	合格
	便携式恒流气体 采样器 EM-1500	SZT-XC-059	0.500	0.495	-1.0	±5	合格
2025.12.19	便携式恒流气体 采样器 EM-1500	SZT-XC-056	0.500	0.504	0.8	±5	合格
	便携式恒流气体 采样器 EM-1500	SZT-XC-057	0.500	0.513	2.6	±5	合格
	便携式恒流气体 采样器 EM-1500	SZT-XC-058	0.500	0.517	3.4	±5	合格
	便携式恒流气体 采样器 EM-1500	SZT-XC-059	0.500	0.494	-1.2	±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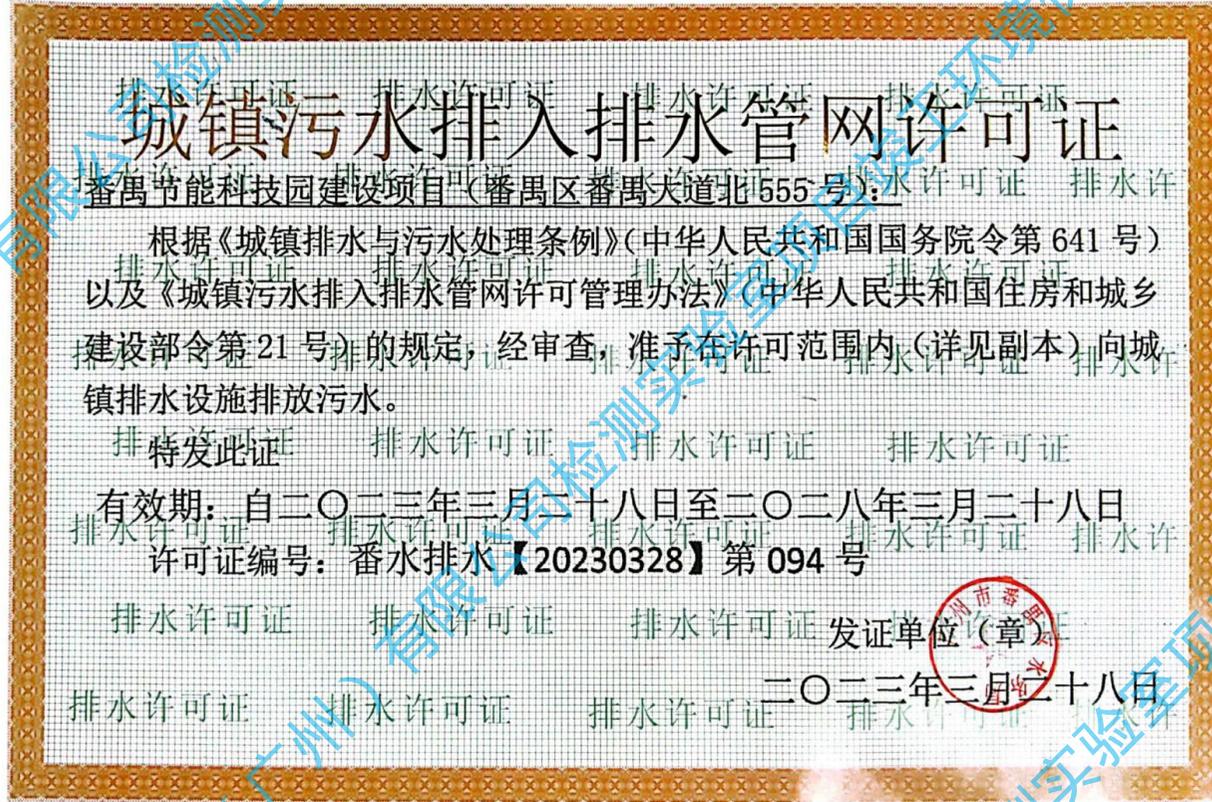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误 差范围 dB(A)	合格 与否
2025.12.18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SZT-X 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12.19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SZT-X 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12

\*\*报告结束\*\*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创建  
扫描全能王

##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51105016]号

甲方：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30 号楼 1101 室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0.03
2	HW49	实验室废物	桶装	0.03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4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高梅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2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余浩

联系方式：13576352759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张莞妮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509978004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51105016]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溶剂	0.03	¥1000元/年	¥14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桶装	溶剂	0.03	¥1000元/年	¥14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04	¥10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1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2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13719319

日期：2025.12.2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2

## 附件 6 竣工日期信息公示



###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日期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5-11-30 21:0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5年11月30日，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现进行公示。

- (1) 项目名称：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 (2) 建设单位：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0号楼1101室；
- (4)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808.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1.8平方米，主要从事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样本检测，年检测生物样本10000例，以及配套的附属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 (5) 公示内容：竣工日期信息公示；
- (6) 公示时间：2025年11月30日；
- (7) 联系方式：李工15807484879。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分享到：

## 附件 7 竣工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5-12-01 21:0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5年12月1日，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调试，现进行公示：

- (1) 项目名称：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 (2) 建设单位：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0号楼1101室；
- (4)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808.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1.8平方米，主要从事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样本检测，年检测生物样本10000例，以及配套的附属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 (5) 公示内容：竣工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 (6)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日~15日；
- (7) 联系方式：李工15807484879。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分享到：

## 附件 8 验收专家意见

###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编制了《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2 位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本项目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30 号楼 1101 室，租用已建成厂房，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361.8 平方米（十一层为 808.9 平方米，十一层 A 为 552.9 平方米，其中十一层 A 为十一层的隔层），本项目十一层设有质谱分析室、更衣室一、杂物间二、前厅、空调机房、样本室一、高温室、仓库、理化分析室一、理化分析室二、危废暂存间、天平室一、试剂室一、杂物间一。

验收工作组成员：  
- 1 -

VT 10 袁向论 高 峰 同 成

杂物间二、天平室二、理化分析室三、试剂室二、样本室二、更衣室二、收样室等；十一层A设有预留实验室、男厕、女厕、大会议室、杂物间、茶水间、综合办公室、销售办公室、财务办公室、副总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开放办公区、小会议室、档案室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样本检测，年检测生物样本 10000 例。

验收阶段本项目招收员工约 8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30 号楼 1101 室。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45 号），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

验收工作组成员：  
- 2 -

王 志 强 高 峰 袁 124  
司 斌

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和现场实地考察，验收阶段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质谱流动相更换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91.7425m<sup>3</sup>/a (生活污水排放量 72m<sup>3</sup>/a，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量 18.7425m<sup>3</sup>/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 2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

建设单位设置了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直接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放口。

### 3、噪声

验收工作组成员：

- 3 -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袁海岭 高辉 曹伊丹  
同 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车间隔声处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纸箱）和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废纸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目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地1个（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位于实验室东北侧，占地面积约4.5平方米，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5.0t，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贮存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1.0t，在危险废物暂存室贮存能力范围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1771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81%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工作组成员：  
-4-

王 志 高 李 群 李 群  
王 志 高 李 群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醇和氯化氢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气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本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

- 5 -

✓ 廖向玲 高 普 同 成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2. 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废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成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

- 6 -

✓ 10 袁向玲 高辉 黄伊年 司思成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参会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及身份证号
1	高辉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1371193197	高辉 320283198507225979
2	黄伊平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建设单位	19927621811	黄伊平 660281199707106885
3	张阳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016098757	张阳 130601198402257033
4	袁响玲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03069885	袁响玲 411503198511255117
5	周思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检测单位	15762721571	周思成 452122199509280718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6月，本公司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并于2025年11月21日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5〕145号。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完成了配套环保措施竣工时间和调试起止时间网上公示，竣工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调试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本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竣工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1771号）。

2026年12月，本公司编制了《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开，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

示平台公示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环保负责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企业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设置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公司每年均会组织例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